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乙　　方：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冼太庙广场升级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乙方：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冼太庙广场升级改造））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MMSS-FZ2024006

2.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冼太庙广场升级改造)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金额：¥3104760.64元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供应商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组织评审工作；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评审专家费。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购代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工程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0%计取；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 0.7%计取。(3)在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专家评审费用、其他会务费用（含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不包含在本合同酬金内，按实计算。

3、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本项中 2 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本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雄

地址：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